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10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2.odt、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4.odt、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5.odt、  
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6.odt、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7.odt、  
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8.odt、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9.odt、  
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10.pdf、376735100E\_1120010553\_ATTACH11.pdf)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請欲申請學校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於本(112)年3月25日前函報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年2月6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20000708號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2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2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

學務處 112/02/15 10:10



1120001096

有附件



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二)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四)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

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欲申辦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同時將前開書面資料於本【(112)年3月25日前函報本局】(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申請案件由本局先行檢視完整性，彙整後依限備文掛號郵寄至大湖農工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範例)、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訪視輔導紀錄表各1份。另專長項目表及教

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  
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科、本局高中科



裝

訂



線

